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1. 目的

1.1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本政策”）。本政策旨在列载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为达致成员多元化而采取的原则和政策。

2. 愿景

2.1 本政策旨在帮助提高本公司的表现。

2.2 在董事会聘任方面，本公司特别重视在董事会的组成中体现多元化。

3. 原则

3.1 为达致可持续的均衡发展，本公司视董事会成员日益多元化为支持其达到战略目标及维持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元素。

3.2 本公司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合时，会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董事会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在考虑人选时以客观条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

3.3 董事会成员应根据本公司的业务模式及具体需要，具备适当的技能、经验及多样的观点与角度。

3.4 在执行本政策时，本公司明白董事是由股东委任的，本政策并不会对股东的此项权利带来任何的限制。用人唯才，为董事会、股东创造价值，是基本原则。

4. 考量因素

4.1 甄选董事候选人人选将遵循多元化的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和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结合拥有技术、法律、财务、管理、审计等背景的董事，为本公司提供不同业务范畴的丰富经验。最终将按人选的长处及可为董事会提供的贡献而作决定。

4.2 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符合下列原则：

(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确保能够在董事会上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使董事会能够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

(2) 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3) 如该候选人当选，应能使董事会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及

(4) 董事会具备配合本公司业务需要的不同技能。

5. 监察及汇报

5.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将在适当时候检讨、评估本政策的执行，以确保本政策行之有效，并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汇报董事会多元化层面的组成。提名委员会在必要的时候将会讨论对本政策的修订，并向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由董事会审批。

6. 披露本政策

6.1 本政策登载在本公司网站供公众查阅。

6.2 董事会将不时地为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制定可计量目标。本公司将每年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本政策概要及为执行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计量目标和达标进度。

7. 其他

7.1 本政策的中英文本如有冲突，以中文本为准。

7.2 本政策于本公司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解释。